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此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投資控股公司。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全部均來自本集團於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十七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董事會考慮到保留本公司之財政資源，以在吸引的投資機會出現下作投資，董事會議決不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 事 會

報 告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u>27,800</u>	<u>36,380</u>	<u>29,59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055</u>	<u>(25,992)</u>	<u>17,384</u>
稅項	<u>—</u>	<u>820</u>	<u>(2,642)</u>
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u>14,055</u>	<u>(25,172)</u>	<u>14,742</u>

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101,216</u>	<u>87,149</u>	<u>117,667</u>
負債總額	<u>(317)</u>	<u>(305)</u>	<u>(6,691)</u>
資產淨值	<u>100,899</u>	<u>86,844</u>	<u>110,976</u>

附註：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本集團重組後成為本集團屬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Super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註冊成立日期，於集團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業績乃按兼併會計基準編制，猶如本集團之架構於呈報期間一直存在。

儲備

有關本年度內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乃指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保留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用作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本公司在緊隨派發股息後仍

董事會

報告

須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程序下到期應付之債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約為89,33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0,533,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該等款項均可用作派發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在有關期間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祥
趙瑞強
林慧欣
鄭偉倫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馮振雄
郭匡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鄭偉倫先生於本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將留任董事會直至下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趙瑞強先生及郭匡義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仍留任董事會。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在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依章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機構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認股權證面值 公司權益
鄭偉倫 (附註)	340,000,000	8,160,000港元

附註：該等股份由Fung Fai Growth Limited持有，Fung Fai Growth Limited由鄭氏家族信託全資實益擁有，而鄭偉倫先生為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Fung Fai Growth Limited持有本公司340,000,000之股份及面值為8,16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等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聯營機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所定義)之證券或債務證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能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Fung Fai Growth Limited	340,000,000股	(a)
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70,000,000股	(b)

附註：

- (a) Fung Fai Growth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一項信託持有，其酌情受益人乃鄭啟明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鄭偉倫先生。
- (b) 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 Mr. Janusz Mieczyslaw Stempnowski 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管理合約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a)。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沒有簽訂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

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由黃偉光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郭匡義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均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核數師

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而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繼續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在過往的三年內並沒有其他改變。

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國祥

執行董事

香港，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